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佩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42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佩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佩珊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復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基此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

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洗錢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執聲字卷第13至66頁，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。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79號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400號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本案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（經與聲請人確認，本案僅就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刑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400號判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確定，編號3至5所示各罪則經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79號判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執聲字卷第13至28、41至56頁，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依前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得較上開附表編號1已定之應執行刑併科罰金1萬5千元，加計附表編號3至編號5已定之應執行刑併科罰金2萬元，及附表編號2之併科罰金2萬元之總和，即併科罰金5萬5千元為重。

四、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依卷附判決所示，受刑人所犯之罪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則前後相隔1年有餘，兼衡其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，固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惟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龍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徐鈺樺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江佩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併科罰金)。